

《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处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3、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4 日，本人/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：戴祖渝、TAO HAI、唐娅、佛山市迅禾企业
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4 年 3 月 4 日